

#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7月

# 目 录

1. 办公室（挂人才科牌子）.....	1
2. 政策法规科（挂林业改革发展科牌子）.....	2
3. 财务审计科.....	3
4.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4
5. 耕地保护监督科.....	5
6. 调查测绘和登记利用科.....	6
7. 矿产资源管理科.....	7
8.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8
9. 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科.....	9
10. 防灾减灾科（挂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	10
11. 机关党委.....	11

## 办公室（挂人才科牌子）职责任务清单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p>一、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订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县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p>	<p>（一）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p> <p>（二）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p> <p>（三）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p> <p>（四）牵头编制全县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p> <p>（五）督导推进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各项改革。</p> <p>（六）承担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相关工作。</p> <p>（七）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课题研究，承担综合性文稿的起草等工作。</p> <p>（八）承担综合统计工作，负责系统内专业统计监测管理工作。</p> <p>（九）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等工作。</p> <p>（十）指导全县自然资源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文工作</li> <li>2. 发文工作</li> <li>3. 督查工作</li> <li>4. 安全、值班工作</li> <li>5. 会务工作</li> <li>6. 接待工作</li> <li>7. 档案管理工作</li> <li>8. 印章使用管理工作</li> <li>9. 信息、宣传工作</li> <li>10. 新闻发布工作</li> <li>11. 保密和机要管理工作</li> <li>12. 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li> <li>13. 起草综合性文稿工作</li> <li>14.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li> <li>15. 工作人员录（聘）用、退休、辞职、晋升等管理工作</li> <li>16. 工作人员考核工作</li> <li>17. 工资福利管理工作</li> <li>18. 权责清单编制工作</li> <li>19. 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工作</li> <li>20. 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工作</li> <li>21. 编制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各项改革、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相关工作、课题研究等工作</li> <li>22. 综合统计工作，系统内专业统计监测管理工作</li> <li>23. 指导全县自然资源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li> <li>24. 拟订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国际合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li> <li>25.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li> </ol>

## 政策法规科（挂林业改革发展科牌子）职责任务清单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p>一、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p> <p>二、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全县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全县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县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和转基因生物安全。</p> <p>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政务服务工作。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领域违法案件。指导、监督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p>	<p>（一）组织起草自然资源相关规范性文件。</p> <p>（二）牵头拟订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林业管理、测绘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p> <p>（三）组织开展全县依法行政、普法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等相关工作。</p> <p>（四）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承接配合国家、省、市对我县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p> <p>（五）拟订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国际合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p> <p>（六）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管理工作。</p> <p>（七）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p> <p>（八）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地）改革等相关工作。</p> <p>（九）指导监督全县集体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流转工作。负责全县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等工作。</p> <p>（十）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良种基地、苗圃和森林公园建设。</p> <p>（十一）承担全县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十二）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p> <p>（十三）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相关工作。</p> <p>（十四）负责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p> <p>（十五）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政务服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起草自然资源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li> <li>2. 牵头拟订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林业管理、测绘管理的政策措施。</li> <li>3. 组织开展全县普法宣传教育工作。</li> <li>4. 参与配合行政复议工作。具体承担行政应诉。</li> <li>5. 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li> <li>6. 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定期清理。</li> <li>7. 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及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管理工作。</li> <li>8. 对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行为的调解。</li> <li>9. 组织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改革意见并监督。</li> <li>10. 县级林木种苗质量抽查工作。</li> <li>11.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li> <li>12. 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li> <li>13. 承担全县食用林产品（不含水果）安全检测。</li> <li>14.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工作。</li> <li>15. 政务服务事项工作。</li> <li>16. 行政改革和职能转变。</li> <li>17.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li> <li>18. 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li> <li>19. 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li> <li>20. 自然资源政务服务工作。</li> <li>21.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承接配合国家、省、市对我县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li> <li>22. 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良种基地、苗圃和森林公园建设。</li> </ol>

## 财务审计科职责任务清单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p>(一) 拟订有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制。承担全县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的相关工作。承担有关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和部门预决算、绩效评价管理等工作。</p> <p>(二) 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p>	<p>1. 负责财务管理，拟订有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制，单位预算编制和决算，绩效评价。强化专项资金、基金及单位内部收支管理等工作。。</p> <p>2.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p> <p>3. 内部审计工作。</p>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职责任务清单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p>一、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p> <p>二、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对镇（街道）和主功能区已批项目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组织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依法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p>	<p>（一）组织拟订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组织实施。</p> <p>（二）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p> <p>（三）承担报国务院及省、市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p> <p>（四）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县级专项规划。</p> <p>（五）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工作，完善规划实施政策。</p> <p>（六）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p> <p>（七）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p> <p>（八）拟订并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耕地、林地、草原（地）、湿地等国土空间转用政策。（九）承担报国务院及省、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p> <p>（十）拟订全县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p> <p>（十一）承担全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十二）负责国家和省、市及跨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选址、初审上报工作；承担全县重大项目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审查、调度和督办及部门间协调、会商工作。</p> <p>（十三）承担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p>	<p>1. 组织拟订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上报国务院及省、市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审核、报批；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承担全县重大项目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审查、调度和督办及部门间协调、会商工作</p> <p>2. 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p> <p>3. 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p> <p>4. 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业务。</p> <p>5. 拟订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土地用途转用工作。</p> <p>6. 承担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p> <p>7. 拟订并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耕地、林地、草原（地）、湿地等国土空间转用政策。</p>

## 耕地保护监督科 职责任务清单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p>一、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p>	<p>(一) 拟订全县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p> <p>(二) 负责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p> <p>(三) 承担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承担全县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p> <p>(四) 负责全县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原(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根据用地单位提交申请，编制补划方案，经上级部门审核审批后，再做好补划入库工作。</li> <li>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检查。政府下达检查通知，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对各镇办辖区内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进行检查，并形成考核结果报告，再向镇办通报。</li> <li>3. 补充耕地工作。根据拟征收土地的地类，制定补充耕地方案，市局审核后从数据库核减指标。</li> <li>4. 土地征收工作。政府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并公示，然后进行勘测调查，再制定《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示，最后签订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并组卷上报，待上级政府批复后再发布征收公告。</li> <li>5. 拟定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县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原(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li> <li>6. 负责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li> </ol>

## 调查测绘和登记利用科职责任务清单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p>一、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p> <p>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p> <p>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p> <p>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研究拟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五、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p> <p>六、依法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p>	<p>（一）落实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负责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管理相关工作。</p> <p>（二）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p> <p>（三）负责编制全县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管理县级基础测绘和其他全县性重大测绘项目。建立和管理全县测绘基准、测绘系统。统筹全县遥感影像获取和利用，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卫星遥感和测绘地理信息标准化工作。拟订全县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县测绘活动、质量。负责全县测绘信用体系建设与管理。承担测绘资质、资格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拟订全县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成果管理、地图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 policy 并监督实施，审核全县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和测绘项目登记。组织指导全县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和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协调地理信息资源共享。开展全县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承担地图审核、国家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四）开展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承担报省、市、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事业单位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拟订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p> <p>（五）建立全县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管理监督全县城乡建设用地供应，负责经济开发区用地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核算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工作。</li> <li>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政策工作。</li> <li>3、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工作。</li> <li>4、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事业单位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li> <li>5、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工作。</li> <li>6、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工作。</li> <li>7、建立全县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工作。</li> <li>8、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工作。</li> <li>9、指导节约集约利用工作。</li> <li>10、管理监督全县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工作。</li> <li>11、管理全县各类开发区用地工作。</li> <li>12、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行政裁决工作。</li> <li>13、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li> <li>14、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工作。</li> <li>15、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li> <li>16、测绘资质审核工作。</li> <li>17、测量标志巡查管护。</li> <li>18、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查。</li> <li>19、测绘成果汇交工作。</li> <li>20、测绘项目登记工作。</li> <li>21、测绘地理信息监督检查。</li> <li>22.落实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li> <li>23.开展全县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li> <li>24.负责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管理相关工作。</li> <li>25.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办法并组织实施。</li> <li>26.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li> <li>27.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li> <li>28.负责编制全县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li> <li>29.组织管理县级基础测绘和其他全县性重大测绘项目。</li> <li>30.建立和管理全县测绘基准、测绘系统。</li> <li>31.统筹全县遥感影像获取和利用，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卫星遥感和测绘地理信息标准化工作。</li> <li>32.拟订全县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县测绘活动、质量。</li> <li>33.负责全县测绘信用体系建设与管理。</li> <li>34.承担测绘资质、资格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li> <li>35.拟订全县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成果管理、地图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 policy 并监督实施，审核全县重要地理信息数据。</li> <li>36.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和测绘项目登记。</li> <li>37.组织指导全县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和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协调地理信息资源共享。</li> <li>38.开展全县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li> <li>39.承担地图审核、国家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li> <li>40.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li> <li>41.拟订并组织实施土地储备政策。</li> <li>42.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li> <li>43.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li> <li>44.拟订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li> <li>45.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li> <li>46.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li> <li>47.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li> </ol>



## 矿产资源管理科职责任务清单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p>一、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p> <p>二、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查。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县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p>	<p>(一)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p> <p>(二) 组织拟订全县矿产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三) 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采矿权市场，调处全县采矿权权属纠纷。</p> <p>(四) 指导监督全县绿色矿山建设工作。</p> <p>(五) 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以及相关管理工作。</p> <p>(六) 承担矿产资源开采审批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七) 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p> <p>(八) 组织开展全县矿产资源形势分析和战略研究，配合市拟订并组织实施地质勘查规划。</p> <p>(九) 监督管理全县探矿权市场，组织实施县级地质勘查项目，调处探矿权权属纠纷。</p> <p>(十) 负责县级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及有关地质报告的初审工作，组织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p> <p>(十一) 承担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矿山闭坑地质报告方面的审查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十二) 负责全县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和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矿权抵押备案</li> <li>2. 采矿权抵押备案（为省、市初审）</li> <li>3. 对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加收滞纳金</li> <li>4.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li> <li>5.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li> <li>6. 非法用采矿权做抵押的处罚</li> <li>7. 划定矿区范围</li> <li>8. 划定矿区范围流程图（为省、市初审）</li> <li>9. 采矿权许可（新立）</li> <li>10. 采矿权许可（新立）流程图（为省、市初审）</li> <li>11. 采矿权许可延续</li> <li>12. 采矿权许可延续（为省、市初审）</li> <li>13. 采矿权许可变更流程图（扩大矿区范围）</li> <li>14. 采矿权许可变更（扩大矿区范围）（为省、市初审）</li> <li>15. 采矿权许可变更（缩小矿区范围）</li> <li>17. 采矿权许可变更</li> <li>18. 采矿权许可变更（为省、市初审）</li> <li>19. 采矿权许可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li> <li>20. 采矿权许可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为省、市初审）</li> <li>21. 采矿权许可注销</li> <li>22. 采矿权许可注销（为省、市初审）</li> <li>23. 采矿权转让变更</li> <li>24. 采矿权转让变更（为省、市初审）</li> <li>25.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li> <li>26.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初审）</li> <li>27. 探矿权新立审批（初审）</li> <li>28. 探矿权延续登记审批（初审）</li> <li>29. 探矿权延续登记审批（初审）（为省、市初审）</li> <li>30. 探矿权变更登记审批业务流程图（初审）</li> <li>31. 探矿权注销登记审批（初审）</li> <li>32.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初审）</li> <li>33. 在保护古生物化石工作方面的奖励</li> <li>34. 对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研究的奖励</li> <li>35. 地质资料查询</li> <li>36.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li> <li>37. 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的监督管理</li> <li>38.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li> <li>39. 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管理和监督检查</li> <li>40. 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li> <li>41.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监督</li> <li>42.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备案业务流程及工作规范</li> <li>43. 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备案</li> <li>44.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监督检查事项</li> <li>4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监督检查事项</li> <li>46. 地质环境监测监督检查事项流程图</li> <li>47.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情况监督检查及销号</li> </ol>

##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职责任务清单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p>一、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负责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省、市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p> <p>二、负责组织全县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p> <p>三、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p>	<p>（一）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有关重大工程。</p> <p>（二）承担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已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历史形成责任灭失地下矿山采空区预防治理、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等工作。</p> <p>（三）组织指导全县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城乡绿化、森林城市建设等工作。</p> <p>（四）承担全县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和发展。</p> <p>（五）指导、监督全县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p> <p>（六）承担全县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p> <p>（七）承担全县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p> <p>（八）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九）承担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修复规划。</li> <li>2. 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li> <li>3. 组织实施生态修复等有关重大工程。</li> <li>4. 对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监督检查（含扬尘整治大会战监督检查）。</li> <li>5. 土地开发复垦及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审核验收。</li> <li>6. 负责土地整治工作项目的监督管理。</li> <li>7. 负责土地复垦活动的检查。</li> <li>8. 负责植树造林、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监督检查。</li> <li>9. 负责全县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修复。</li> <li>10. 各级森林城市、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创建申报。</li> <li>11. 负责全县城乡绿化的检查。</li> <li>12. 负责全县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的检查。</li> <li>13. 开展以植树种草生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等工作。</li> <li>14. 对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和发展。</li> <li>15. 承担全县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li> <li>16. 承担全县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li> <li>17. 承担县绿化委员会、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li> <li>18. 承担全县已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历史形成责任灭失地下矿山采空区预防治理。</li> <li>19.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 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科职责任务清单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p>一、负责全县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林地管理，指导县级以上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县退耕还林工作。监督管理全县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湿地的开发利用。</p> <p>二、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p> <p>三、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县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p> <p>四、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p>	<p>（一）承担全县森林、草原（地）资源保护发展和管理工作，编制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定额，承担国有林场林木采伐审核、申报工作，监督管理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p> <p>（三）承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批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四）承担全县草原（地）开发利用的监管工作。</p> <p>（五）承担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编制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六）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p> <p>（七）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和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p> <p>（八）组织实施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p> <p>（九）承担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p> <p>（十）承担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p> <p>（十一）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方面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十二）承担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p> <p>（十三）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担全县森林、草原（地）资源保护发展和管理工作，编制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li> <li>2. 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定额。</li> <li>3. 承担国有林场林木采伐审核、申报工作，监督管理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li> <li>4. 承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批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li> <li>5. 承担全县草原（地）开发利用的监管工作。</li> <li>6. 承担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编制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li> <li>7. 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li> <li>8. 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和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li> <li>9. 组织实施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li> <li>10. 承担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li> <li>11. 承担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li> <li>12. 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方面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li> <li>13. 承担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li> <li>14. 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li> <li>15. 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li> </ol>

## 防灾减灾科（挂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职责任务清单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p>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p>	<p>（一）负责矿产资源监管领域安全生产的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二）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p> <p>（三）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p> <p>（四）牵头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工作。</p> <p>（五）负责落实森林、草原（地）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全县森林、草原（地）安全生产、防火相关工作。编制全县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安全生产、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牵头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矿产资源监管领域安全生产的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全县森林、草原（地）安全生产、防火相关工作。</li> <li>2. 编制全县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li> <li>3. 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li> <li>4. 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li> <li>5. 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工作。</li> <li>6. 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li> <li>7. 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li> <li>8. 负责落实森林、草原（地）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安全生产、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li> <li>9. 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li> </ol>

## 机关党委职责任务清单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及群团工作。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及群团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积极组织党员教育学习，加强党费收缴和管理使用等党建日常工作。</li> <li>2、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li> <li>3、优化党组织设置、党支部成立工作</li> <li>4、党支部换届工作</li> <li>5、发展党员相关工作</li> <li>6、定期开展纪律作风建设，重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li> </ol>